

团体标准
《“湘西有礼”产品评价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化旅游广电局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2026年2月

《“湘西有礼”产品评价规范》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紧密结合湘西州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和旅游商品发展现状，特制定《“湘西有礼”产品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本标准的编制旨在编制科学、统一的规范，以标准引领湘西州旅游商品的设计、生产、评价与推广，全面提升产品文化内涵、品质与市场竞争力，是助力“湘西好礼”品牌建设、推动文旅融合与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

（一）响应政策与市场需求，推动产业升级

随着全域旅游的深入发展和消费升级，游客对旅游商品的诉求已从简单的纪念品转向富含文化、注重品质、独具特色的体验载体。国家与省级层面相继出台系列政策，鼓励开发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编制本标准是积极响应政策号召、顺应市场趋势、推动湘西旅游商品产业从粗放式增长向高品质、高附加值升级的必然要求。

（二）破解发展瓶颈，引导规范发展

当前湘西旅游商品市场潜力巨大，但面临同质化严重、质量参差不齐、文化内涵彰显不足、品牌效应不突出等核心问题。部分产品脱离文化本源，机械化生产导致传统工艺价值流失；市场缺乏统一的质量与评价基准，制约了优质优价

机制的形成，也影响了消费者的信任度和购买意愿。本标准将通过建立明确的准入条件、质量基线和文化内涵要求，为市场树立“标杆”，引导企业规范发展、良性竞争。

（三）塑造核心品牌，赋能乡村振兴

湘西州拥有多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旅游资源极为丰富。通过标准化手段，统一“湘西有礼”品牌的产品形象、品质和文化调性，能够极大增强品牌的市场辨识度和美誉度。标准的实施将有效提升特色产品的附加值，为优质产品带来一定程度的溢价空间，从而直接带动本地手工艺人、生产企业及合作社增收，将文化资源转化为经济优势，为乡村振兴注入持续动力。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湖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工作开展。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化旅游广电局提出，湖南省标准化协会归口，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化旅游广电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编制本文件，计划项目完成时间是2026年3月份。

（二）协作单位

长沙辰景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

（三）标准参编人员及分工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于2025年12月成立，项目组成员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化旅游广电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

治州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湖南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专家等共同组成。人员任务分工见表 1。

表 1 人员任务分工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任务分工
1	向东	湘西州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主任	项目统筹
2	彭志刚	湘西州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综合部部长	调研统筹、编制推进
3	吴星宇	湘西州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干部	资料收集、调研执行
4	向卫平	湖南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编制统筹组织
5	姜海彬	湖南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标准化研究中心技术部部长	标准编写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 年 12 月，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化旅游广电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组建了标准起草工作小组，于湖南省标准化协会完成团体标准的立项工作，并正式开始标准的编制工作。

2025 年 12 月中旬-2025 年 12 月底，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收集整理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划文件、标准文本、政策情况等资料（目录名称见规范性引用文件、参考文献），完成了标准草案的编写。经项目组核查，参考资料均为最新的现行有效标准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GB 4806.1 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参考文献

[1]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商品创意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1〕124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 GB/T 36678-2018 区域品牌价值评价 地理标志产品

2. 标准工作讨论

2026年12月初，工作组首次研讨会，会议明确了任务分工、标准编制原则、标准框架、调研方向等内容，为标准编制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2025年12月，起草组根据收集的资料，确定了标准的文件框架并形成了标准草案，并于月中召开工作组讨论会，对标准草案进行讨论和修改，形成了标准工作组讨论稿二稿。

3. 开展标准现场调研

2026年1月18日—1月23日，标准编制组对湘西州各市县6大产业共计18家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调研，了解企业经营现状、发展需求，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意见。总结州各大企业存在的问题如下：

（一）原创保护薄弱，侵权冲击严重。调研企业核心竞争力集中在原创设计与文化内涵转化，产品投入市场后，易被同行低成本复制仿冒，仿制品以低价恶性竞争挤压原创企业利润空间，且维权流程烦琐、成本高，导致企业研发积极性受挫，不愿持续投入创新。

（二）人才供需失衡，传承发展受限。一方面，传统工艺类企业（苗绣、蜡染、竹艺等）面临技艺传承人断层问题，年轻人对传统手工艺学习意愿低，老艺人年龄结构老化，核

心技艺面临失传风险；另一方面，兼具传统工艺功底与现代设计、电商运营、品牌推广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匮乏。同时，部分企业存在用工难、用工贵问题，中小企业难以承担高端人才成本，制约产品创新转化与市场拓展。

（三）标准化不足，质量稳定性欠缺。手工艺类企业多依赖人工制作，缺乏统一的生产标准与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料筛选、工序操作到成品检验均无明确规范流程，导致产品在材质、工艺、规格等方面存在明显个体差异，不仅影响消费者体验，也难以实现规模化生产与市场化推广。

（四）市场渠道单一，品牌影响力弱。多数企业依赖线下门店、旅游景区代销等传统渠道，线上销售渠道（电商平台、社交媒体）建设滞后，缺乏专业运营团队，品牌曝光度有限；部分企业品牌意识薄弱，未充分挖掘湘西文化 IP 价值，产品包装、宣传推广中文化元素呈现不足，市场辨识度与竞争力不强，难以适应旅游市场多元化需求。

（五）研发投入不足，产品同质化严重。中小企业普遍存在资金短缺问题，研发投入占比低，难以支撑长期的产品创新与工艺改良；部分企业创新能力薄弱，产品仅停留在传统样式复刻，未充分结合现代消费需求（如年轻化、实用性、场景化）进行创新，文化内涵转化不充分，市场吸引力不足。

2026 年 1 月底，根据调研情况、获取资料对讨论稿二稿进行修改，形成工作讨论稿三稿。

4.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2 月 6 日，项目预审会于吉首成功召开。工作组

邀请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吉首大学、湘西州旅游商品商会、湖南周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高校、协会、企业相关专家对《“湘西有礼”产品评价规范》工作讨论稿(第三稿)的内容条款及技术指标进行了逐条研讨,对标准编制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达成共识。会后项目组于2月9日组织开展意见修改会议,确定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内容,于2025年9月12日完成了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 编制原则

本标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要求,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制定。本标准制定遵循了以下原则:

1. 科学性与前瞻性: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保标准内容科学合理,并适度超前,引导产业创新与可持续发展。

2. 协调性与合规性: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协调配套,确保标准体系的统一与权威。

3. 可操作性与适用性: 标准条款力求清晰明确、指标量化,便于企业执行、机构评价和监管部门采信,确保标准能够有效落地。

4. 特色性与开放性: 深度融入湘西独特的民族文化元素,

突出地域特色。同时标准框架保持开放，为未来纳入服务类、数字类产品预留接口。

(二) 主要内容技术说明

1. 范围

明确规定了“湘西有礼”产品评价工作的评价原则、要求、范围、管理及标识使用要求等内容。适用于文化旅游产品的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评价工作中必须遵循的上级国家标准，主要包括：

GB 4806.1 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定义了“湘西有礼”产品这一核心术语，强调其地域性、文化性、市场声誉，并指明它是经本标准认定的品牌。这是整个标准的“基石”。定义明确回答了“什么是‘湘西有礼’产品”，将所有参与方的理解统一到“湘西特色+文化内涵+市场认可+认证授权”这四个核心要素上。

4. 评价原则

提出了自愿申报、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三大原则。明确参与性质：“自愿申报”表明这是一个激励性、扶持性的品牌计划，而非强制性监管，有利于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保障程序公正：“平等对待”和“公开透明”旨在杜绝寻租空间，建立公信力。这是任何认证类标准设计的基石，旨在让评选结果令人信服，保护品牌声誉。

5. 评价要求

本章是标准的核心技术要求部分，采用“准入筛选 + 多维评价”的经典结构。

5.1 基本要求：设置了经营主体（合法合规、有商标）和产品本身（可流通、证照齐全、包装合规）的硬性准入门槛。“基本要求”像一个过滤器，首先淘汰掉不合法、不安全、不正规的产品和企业，确保进入后续评审环节的都是“合格选手”，降低了品牌合作的潜在风险。

5.2 特性要求：提出了文化性、品质性、创新性、价值性、市场性五大“宜满足”的软性特性要求，为后续评分表提供了维度框架。“五大特性”的要求，不仅仅是评价标准，更是对湘西相关企业产品研发的正向引导。它告诉企业，要想获得品牌授权，产品需要在文化、品质、创新等方面全面发展。

6. 评价范围

通过列举五大类（食品、工艺艺术品、文创衍生品、艺术收藏品及其他品类等）具体产品，具象化了“湘西有礼”的产业范畴，并声明类别会动态调整。商品范围既包含了腊肉、苗绣等传统项目，也包含了AR明信片、文创盲盒等新业态，体现了标准在保护非遗传承与鼓励现代表达之间寻求平衡的意图。

7. 评价管理

规定了认证工作的组织架构、操作流程和量化标准。

评价、认定程序：设计了“申请、资料审核、专家评审、

公示”的混合评审流程。多环节、多主体（行政机构、专家、群众）参与的流程设计，旨在使认证结果尽可能客观、全面，避免单一决策的片面性。

评价标准：明确采用附录 A（必备项目检查表）和附录 B（百分制评分表）相结合的方式，并设定 70 分为通过线，且通过分级认定对不同等级对应不同的标识使用权限与政策支持。先通过附录 A 进行“一票否决”式的资格审查，再通过附录 B 进行精细化的综合打分。这种设计效率高且重点突出，先守住底线，再比拼高下。70 分的合格线以及详细的评分表，将主观的品牌评价转化为相对客观的量化工作，减少了评审中的随意性，使结果可追溯、可比较。明确提出对已获得过省级/国家级认证、地理标志产品、重要奖项、知名 IP 授权的产品可直接认定为“湘西有礼”产品，与权威认证高度绑定，保障了“湘西有礼”产品的调性。

8. 标识使用要求

对“湘西有礼”统一标识的视觉规范和使用范围进行规定。统一的标识是品牌识别度的核心。规范其图样、比例、颜色，是为了防止滥用和变形，保持品牌形象的专业性和一致性。明确标识只能用于“已获认证的具体产品”，是为了防止企业将品牌荣誉泛化使用，确保消费者看到的每一个标识都对应着一个经过认证的产品，维护品牌信誉和消费者权益。

9. 附录 A & B

将第五章、第七章的要求转化为可填写的检查表和评分

表。附录 B 的评分表尤为详细，分为“经营主体”（20 分）和“旅游商品”（80 分）两大板块，并设置了单选、复选、程度评分等多种计分方式。目的如下：

1. 将标准“工具化”：这是整个标准能够落地执行的关键。评价机构可以直接使用这些表格开展工作，极大提升了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 权重体现导向：在总分 100 分中，“商品”本身占 80 分，“经营主体”占 20 分，这清晰地传达出“产品本身质量是第一位的，但企业的稳健经营（规模、渠道、品牌力）也是重要支撑”的价值导向。

3. 精细化的评分设计：根据行业特点给出独立的评分表，区分“单选”（如企业规模，只能选一档）和“复选/程度”（如文化性表现，可根据表现程度给分），使得评价既能反映客观事实，又能对主观质量进行梯度衡量，设计科学合理。

这份规范的编制遵循了一个清晰的逻辑链：

定义品牌（第三章）→划定范围（第一、五章）→确立原则（第四章）→设立准入与品质要求（第五章）→设计认证流程与量化工具（第六、七章及附录）→确保合法合规与行业接轨（第二、八章）。

其根本目的在于：通过一套公开、公平、公正且可操作的标准化程序，筛选并认证一批最能代表湘西地域文化特色、具有良好市场潜力的优质商品，从而统一打造“湘西有礼”公共品牌，提升湘西旅游商品整体形象与产业竞争力。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

响论证情况

通过实地调研和实践验证，对本文件内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具体的分析，结果表明本文件技术指标和相应内容符合现实需求，能够达到政府倡导的目标和行业具体需求，将有力推动湘西州文旅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促进地方经济繁荣。

五、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一）国家政策文件

[1] 办资源发〔2021〕124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商品创意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1〕124号）

[2] 中旅协发〔2024〕77号《关于举办2024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的通知》

（二）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

T/CCPITCSC 001-2023 中国名特优商品评价规范

DB2102/T 0034—2021 “大连礼物·大连名品”认定通用要求。

DB4201/T 714—2024 武汉礼物认定通用规范

T/BCTA 001—2025《“北京礼物”文化和旅游商品评价规范》

T/JSCC-033-2024 “石家庄礼物”评价规范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应加强标准的宣贯、实施与监督，相关部

门应落实相关政策，推动该标准的实施；同时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手段加强对该标准的宣传工作，不仅可以促进该标准的实施，还可以提高各相关部门采用该标准的意识。采用该标准以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工作，保障“湘西有礼”评价、认定工作的持续发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湘西有礼”产品评价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6年1月29日